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變遷，加強規劃、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發展相關事宜，培育符合現代公民全人教育的人文素養、博雅通達之核心能力，設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二、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、目標與發展方針。
- 三、評估通識教育之師資、人力、課程、活動與各項資源。
- 四、檢討有關通識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教學媒體處處長、輔導處處長、學習指導中心主任、中心專任老師為當然委員；並聘請校內專任老師代表兩位、校外委員一位、中心兼任老師代表兩位、學生代表一位、校友代表一位等共同組成。其中校內專任老師代表、校外委員、兼任老師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，學生代表由本校六個系學會會長相互推薦選出，校友代表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函請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，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